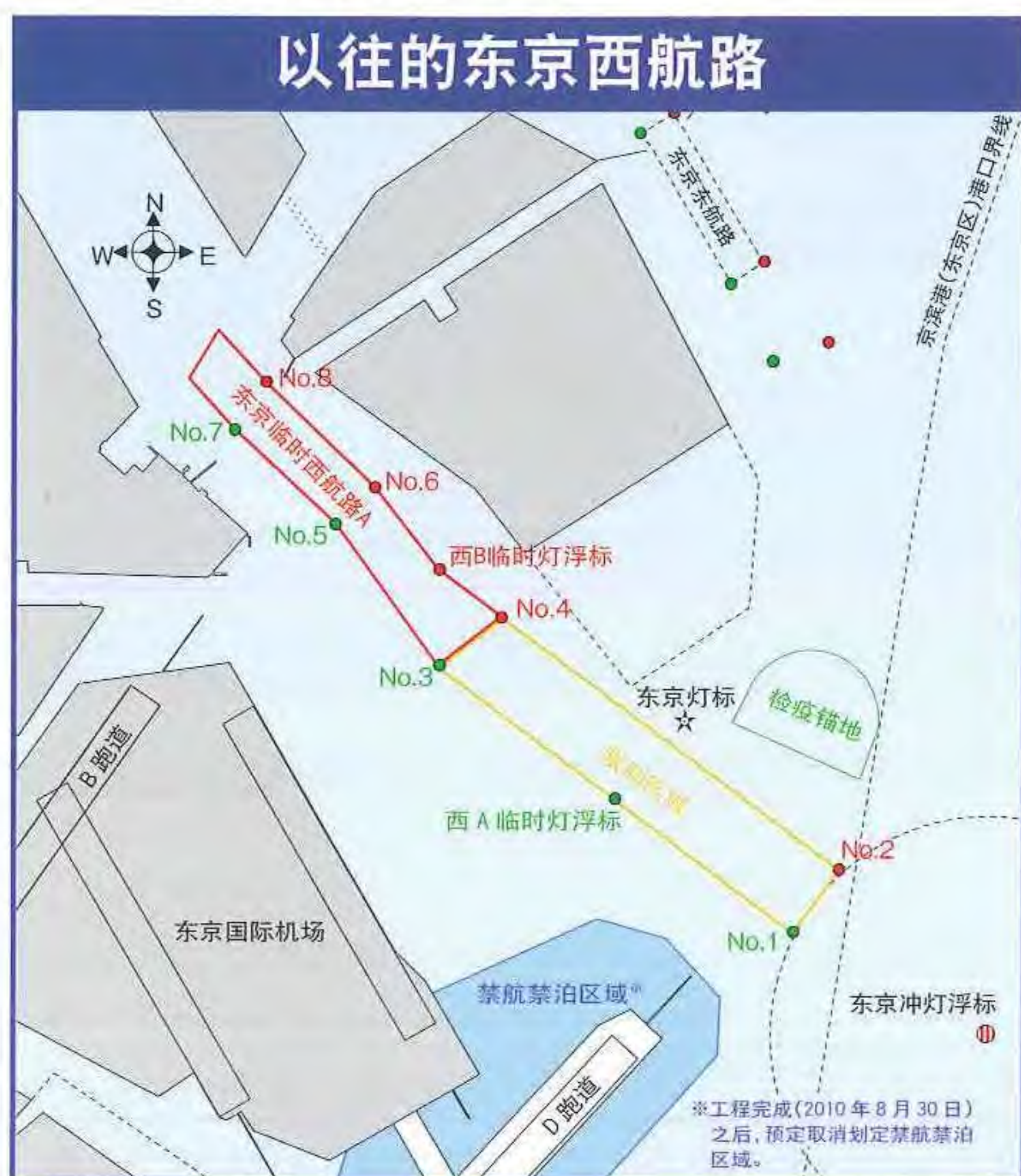


# 关于新的港内交通管制的通知

## (东京西航路・东京东航路)

为了利用 AIS(船舶自动识别装置)有效施行港内交通管制, 将从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 在东京西航路和东京东航路(京滨港)实施的港内交通管制及其运用方法有所变更。

I. “限制区域”被废止, 东京西航路的形状也有所变更(参照下图)。东京东航路的形状没有变更。



II. “管制船”<sup>※1</sup> 和“管制对象船”<sup>※2</sup> 的标准, 将由“总吨位”改为“全长”。(参照下表)

※1 管制船: 只有在管制信号显示入航信号(I)或出航信号(O)时才可以驶入航道的一定大小以上的船舶  
 ※2 管制对象船: 管制船在航道内航行时, 限制对面行驶的一定大小以上的船舶(经港长批准的除外)

航道	船舶	以往的标准	新的标准
东京西航路	管制船	25,000GT 以上 (油轮 1,000GT 以上)	全长 300m 以上 (油轮 5,000GT 以上)
	管制对象船	500GT 以上	全长 100m 以上
东京东航路	管制船	5,000GT 以上 (油轮 1,000GT 以上)	全长 150m 以上 (油轮 1,000GT 以上)
	管制对象船	500GT 以上	全长 50m 以上 但未满 500GT 的除外

(继续看背面)

询问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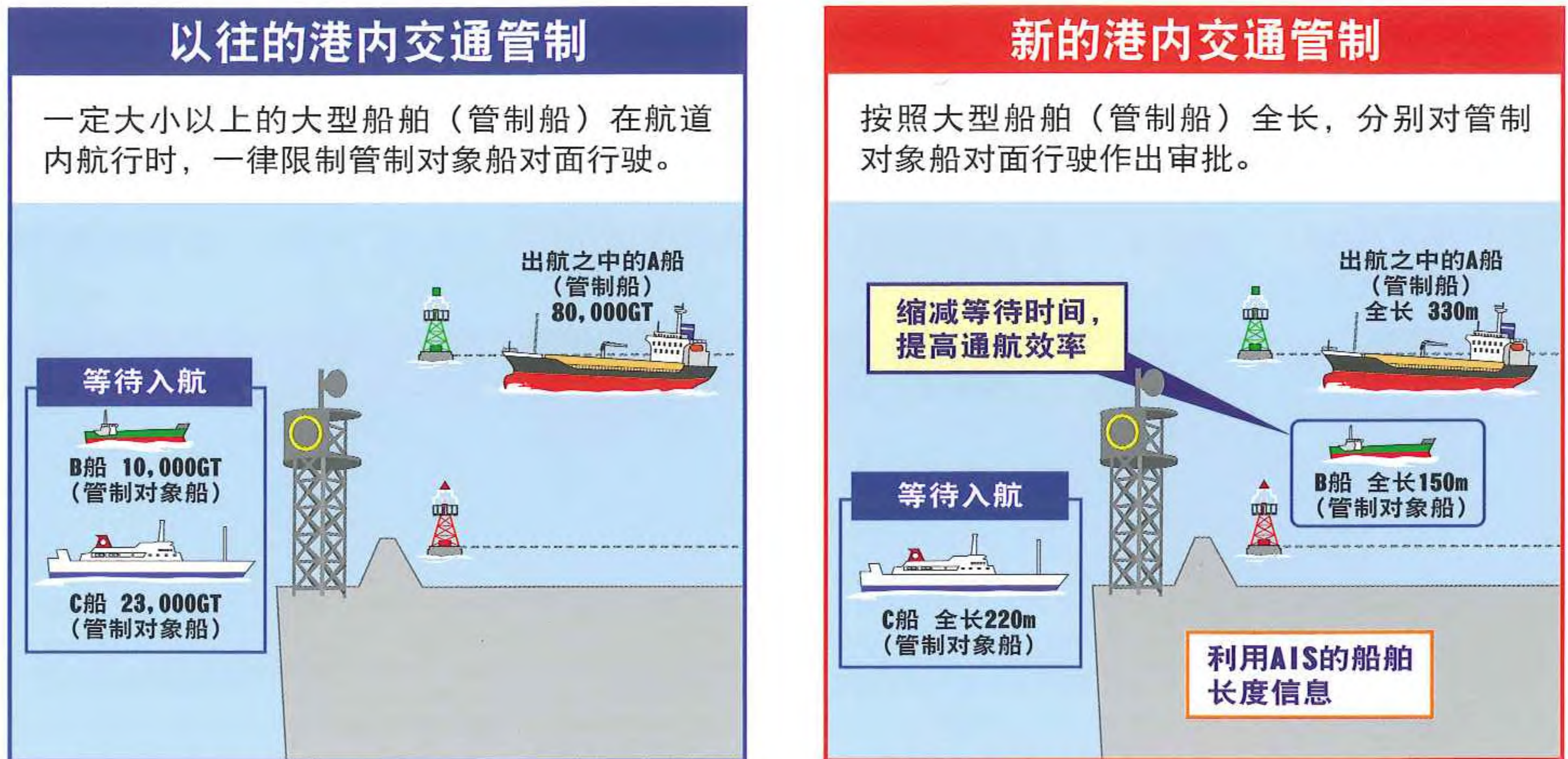
东京湾海上交通中心

电话: 045-225-9151



### III. 东京西航路疏浚工程完成后，管制对象船经港长批准，按照船舶全长不同，在一定的条件下，即使在管制信号显示出航信号（0）也可以驶向港内进入航道，而在显示入航信号（1）时也可以驶向港外进入航道。（参照下图）

※ 东京东航路，跟以往一样，一律限制管制对象船对面行驶。



以往的港内交通管制是，一定大小以上的大型船舶（管制船）在航道内航行时，一律限制管制对象船对面行驶，而新的港内交通管制则按照在航道内航行的大型船舶（管制船）全长，由港长分别对船舶（管制对象船）对面行驶作出审批。

因此，以往按照管制信号必须等待进入航道的船舶（管制对象船）也在一定的条件下，经港长批准，就可以进入航道，能够缩减因管制信号带来的等待时间。

### IV. 管制对象船希望对面行驶时的办理程序

① 管制船的入出航计划，能够通过东京湾海上交通中心 确认。

URL : <http://www6.kaiho.mlit.go.jp/tokyowan/>

② 船舶（管制对象船）希望在管制船预定出入航的时间段内对面行驶的，请提前直接或通过船舶代理等，向东京海上保安部港内交通管制室申请。受理申请就从管制船预定进入航道时间的一小时之前开始，联系方式如下：

- ◆ 电话：045-225-9151 ◆ 传真：045-225-9154 ◆ 电子申请：Sea-NACCS
- ◆ VHF：CH16, CH12 横滨港内海岸电台“YOKOHAMA HARBOR COAST GUARD RADIO”※

※ 在京滨港内的东京区、横滨区和川崎区统一使用“YOKOHAMA HARBOR COAST GUARD RADIO”的呼叫名称。

③ 港长受理申请之后，对管制对象船跟管制船的对面行驶作出审批。

其结果的通知通过“AIS Message”送达。

管制对象船确认“AIS Message”信息，得到批准之后，方可进入航道。

### V. 海岸电台在必要时，通过 VHF 等方式进行联络，请在确认 AIS 信息的同时，经常守听 VHF。

### VI. 在东京西航路内，管制对象船跟管制船对面行驶，只有在具备下列条件下，方可实施：

- A. 东京湾海上交通中心能够正常地掌握 AIS 信息；
- B. 管制对象船的全长  $l$  [m] 要满足下面的条件算式  $l \leq 1200 - 3 \times L$  (L: 管制船的全长 [m])
- C. 通过航道的时间段为从上午 8 点 30 分到下午 3 点；
- D. 气象条件为风速未达 15m/s 并且能见度 1 海里以上；
- E. 管制船不是油轮之类的；
- F. 对面行驶由一只管制对象船跟一只管制船构成的。

（备注）港长认为对面行驶是危险的，即使具备上述条件，也有可能不给予批准。